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10年上市以来，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回复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2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96号）：公司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2016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43亿元，公司未履行减值计提审议程序且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加强对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资产减值等行为并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2017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93号）：2017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的公告》，其中披露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金额超过原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交易预计金额，公司未及时将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加强对各类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严格依照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